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设立分公司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拓展公司业务，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设立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，最终信息以工商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12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郴州市分公司的议案》的议案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为董事会审议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分公司的设立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分公司名称：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

(二) 注册地：郴州市

(三) 负责人：李承勇

(四)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水污染治理，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，防洪除涝设施管理，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，水资源管理，水文服务，大气污染治理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，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，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，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，固体废物治理，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，环保咨询服务，环境保护监测，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，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，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，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，天然水收集与分配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，餐厨垃圾处理，检验检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以上信息，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为准。

三、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拓展公司业务，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决定设立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田县分公司。

(二) 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(三) 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